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沙田至中環線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暫時封閉雲華街和毓華街路段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6 年 9 月 7 日發出命令（該命令），就沙田至中環線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 (I) 暫時封閉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雲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6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上文第(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II) 暫時封閉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毓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6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由凌晨 1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以及
 - (b)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上文第(I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道路路段，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以下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和第 SCL/G10/0009/6 號圖則（該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201 室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tc/road_and_railway/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道路

工程說明及該等道路受影響的方式

- | | |
|---|---|
| <p>(a) 介乎雲華街與雙鳳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南約 15 米處的雲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6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p> | <p>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暫時封閉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行人通道系統。</p> <p>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上文所提述的時間除外)，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行人通道系統。</p> |
|---|---|

- (b) 介乎毓華街與雲華街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170 米處的毓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CL/G10/0009/6 號圖則上以杏色標明。
- 在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間，由凌晨 1 時 30 分至凌晨 5 時，暫時封閉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行人通道系統。

在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在上文所提述的時間除外），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興建與沙田至中環線相關的行人通道系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6 年 9 月 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